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的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附近一幅護土牆（編號 11SW-B/R93 第一部分）的改善／加固工程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並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a) 古蹟辦同意方案二（即以打入泥釘的方法為護土牆進行擬議的改善／加固工程）是較為可取的設計方案，原因是與其他方法相比，這個方法對周遭環境造成的干擾較少，因而對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的不良影響亦會較少。
- b) 基於技術方面的考慮，路政署須於現有護土牆之上加建一道表層以磚石鋪砌的表牆，以加強結構的穩固程度，而建議打入牆內的泥釘會被連接起來，以形成一個完整的構築物，以及防止現有的砌石牆出現弱脆性損毀。
- c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建議，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：
 - (i) 在施工期間，路政署會評估改善／加固工程所產生的震動。為此，古蹟辦提議安裝監察設備，以持續監察震動的情況。有關的監察建議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 - (ii) 為進一步減少對石階及煤氣路燈外觀的影響，在混凝土表牆上鋪砌的磚石，不論是顏色、大小和鋪砌方法，均須與現有護土牆的磚石配合。
 - (iii) 表牆活門的設計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
- (iv) 在改善／加固工程進行期間，須為石結構側牆和石階及煤氣路燈的欄杆提供足夠保護。保護的方法須提交古蹟辦審批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三年六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